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0,658,658.36	994,005,467.25	13.75%
营业利润	187,184,821.64	170,240,313.21	9.95%
利润总额	193,712,223.41	171,437,058.40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76,502.41	136,277,594.00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65%	0.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0,739,508.84	4,542,827,154.8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7,960,906.33	3,904,680,686.64	-7.60%
股本	1,081,167,450.00	1,139,746,650.00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43	-2.6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065.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营业利润18,71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5%;利润总额19,371.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7.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有序,依托于公司的综合优势以及完整的产业化布局,通过进一步整合下属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业应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在保持军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民品市场,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5.31亿元,较期初下降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08亿元,较期初下降7.60%;每股净资产为3.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资产负债率18.3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2月28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3月2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优先股终止挂牌日:2020年3月2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5,000万股,2015年3月20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7,简称“中建优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2日向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2月28日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0年3月2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3月2日向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0年2月28日对优先

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07,优先股简称:中建优1)停牌,2020年3月2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10.19%	3.19%	2018年8月1日	2020年2月20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合计	--	22,000,000	10.19%	3.1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	215,939,596	31.30%	193,585,596	89.65%	28.06%	43,680,140	22.56%	0	0.00%
盛达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洲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21,600,000	3.13%	21,600,000	100.00%	3.13%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36,131,482	49.72%	281,956,246	83.88%	40.87%	50,424,868	17.88%	10,005,004	18.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相关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万平方DI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4,601.72	19,122.53
2	年产200万平方DOC、160万平方TWC、200万平方GPF载体生产项目	18,487.60	12,987.60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7.30	3,007.3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6,59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合计:		57,691.27	45,712.08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保证金账户余额分别为37,665.53万元和722.90万元,合计38,388.43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7,323.6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07.83	24,827.21	7.98
营业利润	5,655.61	5,064.42	11.67
利润总额	5,840.54	5,320.87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4.34	4,676.14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9.94	4,338.28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2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5.41%	-21.41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057.13	57,730.91	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3,125.78	32,256.26	157.70
股本	7,728.36	5,728.36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	5.63	91.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街道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

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6日